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章，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2016年半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或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为子公司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9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8.92%。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30,176万元。

2、公司其他对外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

（二）核查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经核

查，我们认为：

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 巍

尚志强

吴星宇

2016年8月24日